



LINSHUZHENGBAO

# 临沭政报

(2025 年第二期)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目 录

## 政策文件

- 1 中共临沭县委 临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加力推进临沭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 8 中共临沭县委 临沭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临沭建设的实施意见
- 16 临沭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4 年度全县耕地保护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 16 临沭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4 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 17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沭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 32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临沭县 2025 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任务清单》的通知
- 40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临沭县招生考试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40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5 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
- 41 临沭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文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工作报告

- 43 临沭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44 临沭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45 临沭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县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46 临沭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中共临沭县委 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加力推进 临沭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沭发〔2025〕1号

(2023年6月3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结合临沭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做好2025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再加力”的殷切嘱托，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改革创新，着力夯实农业工程基础，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临沭粮仓”，加快推进片区建设，加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 一、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临沭粮仓”

1. 确保“农产”丰收。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系统推进“临郯苍”片区临沭示范区3万亩粮食高产核心区建设，抓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和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推行“压春夏改”“双扩双增”，加快推进酸化耕地治理、玉米单产提升等项目，完成0.4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8.5万亩以上、粮食产能稳定在33.1万吨以上，花生种植面积稳定在42.65万亩以上。加强粮食生产支持，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耕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争取省级粮油种植专项贷款

贴息试点。提质蔬菜产业，积极争取各类农业扶持政策，用好产业引导资金，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老旧设施改造提升，推行标准化生产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规章制度，提升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培育蔬菜、食用菌标准化生产基地。拓展北京新发地、上海蔬菜集团、深农发等农产品流通渠道，培育京津冀“菜篮子”供应基地。全县蔬菜产量稳定在18万吨左右，园林水果产量稳定在5.1万吨左右。做好畜禽产能监测和调控，抓好产业规划、用地保障、金融助力、保险扩面，推进白羽肉鸡、生猪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落实灭菌乳国家标准，肉蛋奶产量稳定在12.78万吨。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推进设施渔业、工厂化养殖，抓好大水面增殖渔业新模式，水产品产量稳定在5600吨左右。完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全面推进小麦、玉米、水稻、大豆投保完全成本保险工作，继续推广地瓜特色农业保险，创新开展马铃薯政策保险，积极探索蓝莓、大棚、气象指数等特色保险和种植业收入保险。健全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机制，强化应急保障，完成5797吨新收获小麦政策性收购任务，确保市场化购粮12万吨以上、粮食流通量40万吨以上。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预报，增强农作物抗旱、防涝、防治病虫害等灾害防御能力，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构建全链条节粮减损长效机制，抓实机收减损、运输减损、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金融监管支局、县气象局配合）

2. 夯实“农地”根基。严格耕地总量控

制和“以补定占”，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占补平衡管理，落实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和验收标准，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84.7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 76.67 万亩。提升耕地质量，全面完成 2019 年以来高标准农田建成项目排查整改，完成高标准农田市定任务 1.8 万亩，做好土地规划和全域土地整治，分步实施，逐步利用 10 年时间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完成 1 处大中型灌区改造，分类整治提升“望天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开展“金风”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耕地犯罪行为，持续整治“大棚房”、侵占耕地“挖湖造景”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有序分类处置耕地“非粮化”，结合产业发展实际，作物生长周期落实必要的过渡期举措，稳妥恢复不合理流失耕地，严禁脱离实际，搞“一刀切”。在确保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不稳定耕地。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任务。（县资规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农技”支撑。加强和完善农技服务体系，整合县镇村农技人员、乡土专家等力量，推行农技服务“县镇村一体化”管理，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实现农业提质增效。开展“百人下乡·稳粮保供”农技服务行动，推广主推技术和优良品种 15 项，确保良种覆盖率达到 95%。抓好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技能培训，创新“学院+中心+基地”模式，用好“田间学校”“科技小院”，培育高素质农民 300 人。（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做强“农机”装备。开展“十百千”农机推广行动，支持高性能播种机、高端联合收

获机、粮食烘干设备应用，落实农机补贴，推动农机消费，预计报废更新各类农机具 5000 台以上。打造全国性农机社会化服务高地，完善“耕、种、管、收、烘”服务链条，增加“平急两用”应急救援农机具储备，确保全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3%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保障“农资”供应。发挥供销社引领作用，完善农资供应网络，改造提升县域集配中心 1 个、经营网点 80 家。加快培育区域服务型龙头企业，支持深耕本地市场，联合组建区域一体化主体，打造现代农业服务生态圈。强化全链条监管，完善全流程可追溯体系，加强禁限用农药兽药管理，种子、农药、化肥生产企业抽检全覆盖，经营单位年度抽检比例不低于 5%，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年度抽检比例不低于 10%和 5%。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维护农资市场秩序，保障农民权益。（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农产品”质量。开展“农安护民”农产品质量提升三年攻坚，系统实施“九大行动”，围绕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教育、农业投入品监管、标准化建设等关键环节，建立全域、全类别、全过程监管体系，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快推进片区高质量建设

7. 强化规划和标准引领。编制全县片区建设规划，衔接乡村全面振兴规划，统筹空间规划布局，以县域为单位，以镇街为单元，以中心村为基点，按照“5+5”节点完成片区建设和提升。出台片区建设标准，立足片区村庄资源禀赋、人口、产业、基础设施

配套等因素，差异化推进中心村和一般村建设，突出中心村集聚功能，实行资源有效配置，注重片区建设的规范性和实用性。提高村庄规划编制实效，以镇街为单位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镇街或若干村、片区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中管控引导或出台通则式管理规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8. 完善片区建设路径。“扩”容拓面，拉长已建成片区辐射半径；“连”点成片，用配套和产业将已实施的和美乡村及99个“百千工程”村串点连线成片；先“育”后建，结合现状资源、基层组织建设和产业等要素，规划一片、成熟一片、建成一片，高质量完成市级首期“百千工程”收官项目，压茬储备二期工程项目。完善片区建设运行机制，强化片区产业发展和基础配套管护等支撑，确保片区建设好、运行好。严禁形式主义、面子工程。引导群众通过投工投劳参与片区建设、产业发展、设施维护；开展“运营村庄”试点，探索市场化管护模式；鼓励村级自行组织实施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9. 注重片区培育。挖掘片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文化积淀，宜种则种、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养则养、宜游则游。推动片区三产融合，巩固完善“好日子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成效，突出产业赋能，提升片区优势产业，延伸产业链条，通过系统性补短板、强链条、提效益，构建可持续的产业生态。统筹部门项目和社会资源向片区聚集，吸引工商、金融和社会资本注入，健全国有企业与片区结对共建机制，培优建强特色产业，推动片区产业健康发展。推进农文旅融

合发展，围绕“山水红线”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借鉴青云镇“沂蒙好栗”片区经验，发展农事体验、非遗文创、“沂蒙乡愁”民宿等新业态，培育一批农创客、文创客、青创客。（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0. 创建“共富”试验区。依托片区，立足产业规模化和村集体增收、农民增收，坚持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与农民土地承包权“两个不变”，推动片区内土地资源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种植、市场化运作，引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抱团发展，构建“产权明晰、股权合理、农民认同、各方受益、风险可控”的共同富裕新格局。鼓励各镇街（区）先行先试。（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 三、加快建立农民增收长效机制

11.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等帮扶政策。优化监测方式，拓展“一键报贫”申报渠道，健全覆盖农村人口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机制。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统筹用好公益岗等渠道，保持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稳定。健全项目资产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自查评估，研究制定过渡期后帮扶政策。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持总体稳定。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类分层社会救助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残联、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配合）

12. 拓宽增收渠道。优化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培养机制，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技能”“巾帼赋能进乡村”等培训模式。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引导农户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

养、林下经济、庭院经济、民宿经济、共富工坊等家庭经营项目。壮大农村电商新业态，实施电商兴农培育计划，组织举办具有主播基础的从事特色产业带生产、批发、零售的返乡创业大学生、农民工、退伍军人、农村创业青年等群体参加的电子商务培训班，力争农村网零额增长 5% 以上。加大特色劳务品牌培育推介力度。探索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抓好农村改革实验区，搭建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产权价值溢价增收。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和有效运转，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县妇联、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将联农带农作为政策倾斜重要依据。规范资本联农，引导投向农产品加工、品牌建设、电商销售等环节，推动农户聚合、资本聚合。创新金融联农，建立“政银担”金融支农机制。推动组织联农，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百千万工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农民合作社评星定级管理制度，支持农服组织提升服务能力，新发展“双社联合”村 50 个。搭建平台联农，持续优化“乡村振兴合伙人”平台，建立城乡要素定期发布机制，丰富线下供需衔接活动，达成合伙资金 10 亿元。（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激活镇域经济，坚持产业留人、文化引人、消费活镇，把乡镇建设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布局农民工公寓，筹集农民工公寓床位 100 个。对接县

域需求，打造一批地产品专业园区或小微产业园，为进城农民提供充分就业岗位。深化产教融合、产企融合、校村融合，发挥临沂工业学校等职业院校作用，开展乡村振兴“四雁工程”专项计划；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厂中校、校中厂，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发展技能。优化调整“邻里市集”“果蔬小集”和特色早夜市布局，提升日常管理质效。推动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推进居住证制度全覆盖，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办法。（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商务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15. 育强特色产业。科学化布局，结合镇街功能定位、产业特点，差异化明确发展重点和主攻方向，形成“北瓜南豆、东莓西栗、中部食用菌、全域白羽鸡、全链机械化”的产业发展格局。规模化聚集，坚持县抓链条、镇抓平台、村抓基地，深入挖掘“土特产”资源，推动特色产业链式培育、集群发展，坚持延链补链强链，打造一批产业深度融合、带农增收显著的现代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标准化引领，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高标准化意识，建设标准化基地 25 家，严格标准化基地的规范运行，夯实农产品质量基础。打造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 8 个以上。品牌化增值，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集中打

造“临沭地瓜”“临沭蓝莓”等特色品牌。依托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城市系列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扩大临沭优质农产品在南京、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的影响，重点培育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供应基地临沭分仓。（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配合）

16. 做优精深加工。突出抓好以特色农产品为重点的精深加工，加快培育白羽鸡、地瓜、蓝莓等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加速建设临沭县食品产业园区、蓝莓一二三产融合等重点项目，确保食品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深入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振行动，争创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5家。开展省级优势特色农业（生猪）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加大农产品推荐力度，借助参加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城市系列推介活动，高质量推荐临沭特色产品参加各类食品、蔬菜等产业博览会，抓好产业招商，力争落地农业项目20个以上，总投资力争达20亿元。完善产业生态，立足小循环，搭建农产品产业“临产临用”平台，打通县域企业供需两端；着眼大循环，推动临沭特色农产品出海，做强食品产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投促中心配合）

17. 突破循环经济。立足产业实际，引进瑞昌国际等农业废弃物处置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生物质能源项目，建设循环农业产业园，构建“秸秆生菇”“粪污造肥”“种养结合”三大循环体系。因地制宜推广6项主推技术模式，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探索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建设，全县创建提升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基地9个以上。全

域推开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工作，依托奥德集团等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粪污收集处理体系。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依法依规落实秸秆禁烧管控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快推动乡村建设提档升级

18.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抓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落实城乡供水“3+1”建设管护模式，推进县域统管、直管到户、完成自来水户户通。实施观堂河、镇武河等5条河流综合整治项目，完成龙窝灌区修复和前河口闸、青云橡胶坝除险加固工程，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四好农村路”新改建农村公路138公里、建设农业生产路46公里。推动充电服务向镇村延伸，提高设施利用率。实施“双千兆”网络系统工程，新建光纤宽带线路200公里，5G网络行政村全覆盖。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50户以上。（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通发办、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优化乡村中小学校布局，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消防、安全等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扎实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按照“五有三提升”要求，高标准改造提升村卫生室120家，基本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理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对连续参保和当年零报销的农村居民，提高次年大病最高支付限额。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深化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 375 户，养老机构医养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实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保障全县 452 名孤困儿童健康成长。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政策，为 100 名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康复救助服务。（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整治提升全域环境。建立“有人抓、有人干、有标准、有考核、有投入”环卫工作机制，以城乡环卫一体化为重要抓手，突出路域、水域、镇域、村域整治，开展“春夏秋冬”四季主题行动，确保全县农村干干净净。规范农村厕改管护机制，新建农村厕所 80 个。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20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治理长效管护。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水平，推动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持续深化“美在农家”建设，培育市级户 150 家。（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快提高乡村治理效能

21.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持续加强县、镇、村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解决部分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水土不服”问题。深化实施青年人才、青年党员、青年干部“三青”计划，加强农村干部履职能力培训。开展村级班子建设“攻坚整建年”活动，扎实开展村“两委”班子分析研判，健全问题整顿与风险防范长效机制，集中整顿 8 个后进班子。积极稳妥推进党组织“跨村联建”，充分发挥第一书记作用，建成曹庄、青云、玉山、蛟龙 4 个市派第一书记任职片

区。完善基层监督体系，落实村干部任职资格年审制度，严格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建立负面警示案例教育机制。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加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制定镇街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以清单形式明确镇街履职事项，严格镇街职责准入制度，形成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的镇街权责体系。持续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从镇街借调工作人员从严管控长效机制。精简优化涉农督查检查考核，着力发现解决过多过频、过度留痕、层层加码等加重基层负担问题。规范政务 APP 应用，从源头上解决增量问题，防止“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反弹回潮。（县委办公室牵头，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编办、县委网信办配合）

23. 深入推进乡村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示范推进城乡文化社区建设，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倡树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进沂蒙红色非遗认定，挖掘整理、保护利用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乡村文物。擦亮“激情四季·唱响临沭”群众文化品牌，面向基层开展小戏小剧展演、“四季村晚”“一村一年一场戏”、全民阅读、文艺人才培养等各类文化活动 1300 场次以上。（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24. 深化农村移风易俗。落实 10 项基本殡葬服务全免费政策，深入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问题综合整治，大力培育“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新风。加强宗祠规范管理。规范农村演出市场，整治表演活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维护农村稳定安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热线首发信息化、党建引领网格化，实行“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共治”六治模式，推动镇街综治中心规范建设运行，提升“多格合一”农村基层网格化治理效能。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规范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纵深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创新农村“三资”提级管理模式，广泛应用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持续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高对村巡察质效。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常态化排查农村地区涉黑涉恶问题线索，防范减少农村地区命案和个人极端犯罪，深入开展非法宗教活动和黄赌毒等突出问题整治，严厉打击涉农领域传销、诈骗等经济犯罪。深化农村道路交通、自建房、燃气、消防、渔船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源头防控和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农村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配合）

#### 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26. 夯实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做好农村改革工作。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健全县、镇、村三级联动机制，压实县、镇、村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工作协调。深入落实“四下基层”、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壮大乡村人才队伍。编制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壮大农村各类专业实用人才队伍。实施“四雁孵化”十百千工程，建立全周期全链条孵化机制，育强“头雁”17 名、育精“归雁”50 名、培育“鸿雁”人才 300 名，育壮“雁阵”1000 家，积极评选市级“沂蒙四雁”人才。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职称制度，完善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机制，评审通过人员不少于 60 名。持续实施公费师范生、医学生、农科生培育计划。推动县域内编制资源向镇街倾斜，实行镇街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遴选科技、农业、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社会工作等方面人才到基层服务。优化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保障农业农村用地。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衔接片区建设，在占补平衡的基础上，以县区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综合运用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落实县乡国土空间规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

地指标要求，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强化现代设施农业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给予用地保障。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县资规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优先确保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投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到 10% 以上。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政府专项债券对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收储加工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广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贷款。推动“四雁振兴贷”扩面提质增效，发放规模达 35 亿元。做优做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立“政银担”合作机制，发放农担贷 1 亿元。严格涉农资金项目监管，严厉查处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县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凝聚各方力量。强化科技兴农，构建“育繁推”一体化体系，完成成果转化 5 项以上；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开展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提升行动，扶持符合条件的金丰公社等企业积极申报智慧农业应用基地认证，加快提高数字技术在农业农村中的转化、应用程度，力争年内成功申报 1 家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全县智慧农业应用基地达到 3 家。实施国有企业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国有企业与乡村振兴全领域深层次合作。发挥统一战线优势，持续开展“建言献策、创新创造、壮大民企、双招双引、共同富裕”五大行动。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完善“乡村振兴合

伙人”制度。建立合伙人运营服务中心，引入市场中介模块，从政府主导向市场引导延伸，全面加强城乡资源要素归集、匹配、交易和监管。（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工商联、县城投集团、县利城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中共临沭县委 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临沭建设的实施意见

沭发〔2025〕2号

（2025年6月1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发〔2023〕30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24〕7号）和《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临沂建设的实施意见》（临发〔2025〕2号）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系统推动美丽临沭建设，现结合临沭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临沂、临沭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推动临沭走在前、进位次、提水平”的目标定位，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奋力谱写美丽山东建设的临沭篇章。到2027年，美丽临沭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市前列，国土空间格局更加优化，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

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健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形成。到2035年，与美丽临沭建设目标相适应的工作推动体制机制完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空间开发格局科学合理，生态系统稳定安全，美丽临沭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临沭全面建成。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落实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完善临沭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执法监管和保护修复，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确保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2.12平方公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控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高效利用开发。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水土保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制度，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衔接，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发展预留空间。到2027年，河流湖泊自然岸线保有率完成省市下达的保护目标；到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性质不变。（责任单位：县资规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2. **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投产，对项目清单管理、动态监控。用好生态环

保、安全生产、节能减排“三个工具”，坚决淘汰落后动能，持续推进淘汰类装备清理。引导推动传统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融合化转型升级，实施“千企千项”技改工程和以先进生产线为主的迭代改造，推动工业机器人、数控化生产线、智能物流配送管理、安全生产新型实用装备等技术和装备应用。将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实施生态环保产业“三升三降”工程，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成长路径，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开展绿色园区、循环园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行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3.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加快推进新能源发展。推动光储氢一体化产业发展和氢能开发利用项目。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建设和新型应用场景探索。积极推进风电、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减少化石能源消费。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节能技改。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加强集中供暖热源及配套管网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合理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序推进散煤替代，探索推进符合临沭实际的经济型、清洁型取暖方式。加快构建绿色化智能化新型电力系统。落实“外电入临”提质增效行动，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能源系统，加快推进新型储能体系建设。到2025年年底，完成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5#0.6万千瓦煤电机组关停任务；到2027年，燃煤机组正常工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5克标准煤/千瓦时；到203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完成市下达的目标。（责任

单位：县发改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供电公司）

4.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辆，推动超低和近零排放车辆规模化应用。深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应用、综合治理和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2025年年底前，完成市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到2027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共汽车（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能源占比100%。（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交警大队、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5.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落实省、市下达的碳达峰任务，加快实施碳达峰十大工程。加快推进临沭县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省级试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协同度评价，落实省级固定源污染物与碳排放核查协同管理制度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积极开展近零碳城市、园区、社区示范创建。（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6.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实施节约战略。聚焦化工、建材、钢铁等行业重点领域，推动企业能效对标提标，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支持工业企业、园区、集聚区主动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节水评估，实施工业水效

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到2027年，单位 GDP 水耗完成省下达控制目标。发展节水农业，全面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建设。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2以上。持续推进节水城市建设，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深挖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推动非常规水源和雨洪资源利用。扎实开展再生水利用工程，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强化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开展工业用地利用情况调查，深化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建立基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工业企业发展质量评价机制。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对新供应工业用地全面实行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约束。积极开展废物综合再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加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回收利用，提升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废旧动力电池等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化，引导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推进原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支持相关企业发展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等设备再制造。到2035年，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资规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

（二）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7.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细颗粒物治理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和区域协同治理，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鼓励各镇街（区）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争创环保绩效 A、B 级或引领性企业。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流程综合治

理，推动源头替代工程。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火电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综合实施城市扬尘精细化管理，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道路扬尘污染、建筑工矿场地裸土无覆盖扬尘及道路抛洒污染问题。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以化肥行业、脱硝行业、制冷企业为重点，探索建立大气氨排放重点排放源清单，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加强焚烧污染防治，强化秸秆焚烧、垃圾焚烧管控。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清洁化，对违规排放车辆开展常态化检查，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到2027年，全县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到2035年，全县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进一步下降。（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8.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河湖长制，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健全流域分区管控体系，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扎实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加强生态流量管控，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分区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形成规范的排污口“户籍”管理。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处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开展断面溯源排查，完善落实2个国控考核断面“一面一策”达标保障方案，做好出境河流安全隐患排查，重点解决新沭河、穆疃河（石门头河）等重点断面及敏感断面水环境突出问题，确保鲁苏出境安全。以美丽河湖建设为引领，推进河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河湖垃圾清理行动，强化河湖湿地建设、保护和修复。加快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立黑臭水体治理清单动态调整机

制，长效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完成城区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同步实施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加快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继续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到2025年，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雨污管网合流“两清零”。到2027年，地表水水质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到2035年，县域范围内美丽河湖基本建成。（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水利局）

**9.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农业用地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强化预防性保护，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加强管理。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有色金属等矿区历史遗留环境污染排查整治。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控，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完善全口径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名单。依法严格落实重点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潜在高风险地块清单、超标地块清单，严格管控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持续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全县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开展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到2027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市规定的目标，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2035年，地下水国控点位 I-IV 类水比例达到省、市要求，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控制。（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10.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落实《临沂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与城市建设管理有机融合。健全源头减量、回收利用、末端处置的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市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规范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强化危险废弃物环境监管能力，配备与全县危险废物产生量基本匹配的处置能力，培育一批危险废物处置骨干企业。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持续开展规范化管理考核，提高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开展污泥安全处置集中攻坚行动，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到2025年，基本达到临沂市“无废城市”建设标准要求；到2027年年底，全县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95%以上；到2030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到2035年，全域建成“无废城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

（三）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

11.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稳固全县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全县各类型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履行义务。加强湿地公园建设

与监管，推进沭河湿地公园提升改造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对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实施差异化保护治理措施。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加快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到2025年年底，全县大、中、小型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达到90%、80%、70%；到2027年年底，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以上；到203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水土保持率达到省、市任务目标。（责任单位：县资规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

12.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本底调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栖息地、繁殖地、迁徙地以及重要野生植物原生地区域的保护修复。实施“放鱼养水”工程，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促进渔业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到2025年，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达到80%，生态质量指数EQI稳中向好；到2035年，全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资规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13.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临沭县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等领域协作，完善生态安全政策体系、应对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应对山区、林区、流域等生态环境风险以及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的环境风险检测、识别、评价

和监测。强化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资规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

1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做好物资储备及应急能力提升相关工作，不断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体制机制，健全预防、预警、处置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数字化水平。做好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提高重点行业企业备案率。全面推行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园）一策一图”。落实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15.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开展风险指引型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对全县放射源利用单位从严监管，强化对放射源安全管理和常态化巡查。完善辐射应急预案体系，督促相关企业开展专业性、模块式应急演练。（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 （五）加快美丽临沭全域建设

16. **建设美丽城市。**推进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美丽城市建设。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给排水、环卫等环境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集中开展一批城市积水点和内涝片区改造工程。深入推进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落实《临沭县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有序建设“宁静小区”。强化恶臭气体、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提高城区餐饮油烟科学治理、精准治理、智能化水平。提高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开展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评估。全面推行绿色建筑，

开展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开展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试点。（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资规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交运局）

17. **建设美丽乡村。**统筹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健全完善临沭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长效机制，以“百千工程”为抓手，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绿化美化，保护和恢复乡村特色风貌，加强传统村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继续推广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持续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指导科学选肥用肥，增施有机肥，指导农膜科学使用和清理回收。加大绿色农业生产技术集成和培训。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深化拓展“三清一改”。对已经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规范管护，防止返黑返臭，新增农村黑臭水体纳入监管清单，逐步开展治理。持续深化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抓好畜禽养殖标准化场（小区）建设。到2025年，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92%左右；到2035年，美丽乡村基本建成。（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

18. **打造美丽临沭样板。**提升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建设引领，强化城际、城乡生态共保环境共治。落实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要求，打造一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临沭样板。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积极培育美丽园区、美丽工厂、美丽社区、美丽学校等“美丽细胞”。到2035年，基本建成气候适应型社会。（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资规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

（六）全面推进美丽临沭建设全民行动

19.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持续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制度创新和实践推广，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在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充分利用媒体搭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信息传播渠道，强化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传递绿色发展理念。（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团县委、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20. **培育弘扬生态文化。**深入挖掘传统文化中的生态价值观念，推进红色沂蒙精神与绿色低碳新风尚深度融合，创作一批反映临沭绿色现代化建设成果的文艺精品。创新红色资源与绿色生态融合发展模式，放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示范效应，培育打造一批乡村旅游聚集区、示范村，推进红色旅游绿色低碳高品质发展。（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文联、县生态环境分局）

21.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培育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消费意识，建立健全“碳普惠”公众参与机制，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扩大政府采购物资绿色覆盖范围，引导企业自主、自愿执行绿色采购指南。积极倡

导绿色出行方式，提升全县建成区中心区域公共交通出行比重。到2027年，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省、市任务目标。（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商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

22. **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积极参与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深入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公益讲堂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七）强化美丽临沭建设支撑保障

23. **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美丽临沭建设制度保障，加强生态环境制度建设。强化环评源头预防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按照省、市要求落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综合站+样地”生态质量地面监测网络，构建美丽临沭数字化治理体系。从严从实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12345·临沭首发、生态环境信访热线等信访线索，推动解决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

编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

24. **强化政策保障。**健全完善推进美丽临沭建设的政策措施，强化财政、科技、价格、金融等领域的政策协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信贷支持，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推动全县绿色贷款余额稳步增长。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金融支持模式。落实差别化用水、用电等价格政策，通过资源价格杠杆遏制高耗低效行业发展，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推进企业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重要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资规局、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监管支局、县税务局)

25. **加强科技支撑。**实施美丽临沭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鼓励我县市场主体、科研机构开展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和生态环境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和应用成果转化，以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提高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26. **强化项目支撑。**加快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工程，在全县范围内选择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实施治理试点。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推进实施一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大项目。加快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在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领域开展补短板强弱项行动。实施生态环境管理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工程，推进各类项目库建设。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全县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 三、组织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对美丽临沭建设的全面领导，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美丽临沭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研究重点建设工作，制定有关政策。各镇街(区)要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分类施策，建立推进落实机制，推动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细化实化全面推进美丽临沭建设的政策措施，分领域开展行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美丽临沭建设过程评估，形成调度、总结、考评的工作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镇街(区)、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把美丽临沭建设作为重大任务，将推进美丽临沭建设年度工作情况书面送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由其汇总后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4 年度全县耕地保护工作  
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沭政字〔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全县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耕地保护重要论述，坚持底线思维，统筹粮  
食安全与经济发展，不断压实各级耕地保护  
责任，有力维护了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各项  
工作，涌现出一大批在耕地保护工作中表现  
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调动全  
县各级各部门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积极性。  
县政府决定：授予临沭街道办事处等4个镇  
街、县纪委监委等8个部门“2024年度全县  
耕地保护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称号，授予赵  
云飞等40名同志“2024年度全县耕地保护  
工作表现突出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  
接再厉，为全县耕地保护作出新的贡献。全  
县各级各部门要以典型为榜样，牢树底线思  
维，坚决守住耕地保有量底线和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红线，加大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  
题治理，确保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形势  
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2024年度全县耕地保护工作表现突出集  
体和个人的名单

临沭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年度全县耕地保护工作表现突出  
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全县耕地保护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12个)

临沭街道 郑山街道 蛟龙镇  
曹庄镇 纪委监委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执法局

二、全县耕地保护工作表现突出个人  
(40名)

赵云飞 徐栋 李真真 王镇  
李辰 许萍 车亮 王婧  
贾萍萍 毛卫强 尹鲁波 张洪超  
解雷鸣 胡举庆 于娟 王雪莲  
陈庆胜 云成文 侯中锋 崔耀文  
王卫杰 糜超 刘立卫 朱莹莹  
朱孔瑞 杨志诚 周新 陆宪涛  
雷运刚 胡伟超 宋瑞利 张洪帅  
周广猛 伏圣强 刘卫 吴垒历  
吴玉振 薛瑞宝 胡怀元 刘永刚

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4 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沭政字〔20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全县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在此过程中，涌现出一批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全县上下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经研究，决定授予临沭街道办事处等3个镇街、县应急管理局等7个部门“2024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称号，授予胡浩等48名同志“2024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个人”称号（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红线意识，压实工作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附件：2024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临沭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4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集体（10个）

临沭街道 玉山镇 石门镇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建局 县文旅局  
县教体局 县卫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二、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个人（48名）

胡浩 吴广敬 崔家铭 王贵峰  
邢瑞里 夏凤兵 周青 高昊  
李明汝 王亚洲 王全玉 糜自达  
刘璐凯 刘翔 房磊 张晓丽  
吴清华 谢朝勇 徐子超 李玉芳  
李明霞 张瑛 杨涛 毛卫强  
林春丽 袁晓 张炳权 丁元杰  
闫磊 吴淑芹 高振熙 李秀华  
赵志强 王梦 曹璇璇 李有  
王从杰 陈超 赵跃 吴淑娟  
齐峰 李明 孔令彪 于治斌  
高希栋 徐健 李永生 王龙

###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沭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沭政办字〔20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临沭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沭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沭政办字〔2023〕23号）同时废止。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沭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沭县行政区域内遭受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时县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当相邻县区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较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

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县委、县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 2.2 专家委员会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综合执法、沭河水利管理、地震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自然

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气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地震等部门(单位)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各镇街(区)发出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物资准备。通知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安排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通知有关各镇街(区)做好可能受灾的淹没区群众迁移安置等准备工作。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及时通报汇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和市应急局报告。

(6)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镇街(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 4.1 信息报告

4.1.1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和管理,教育和体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广电、气象、文物、电力、通信管理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应及时将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4.1.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谎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3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市应急局、省应急厅、应急管理部报告。

4.1.4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灾情稳定前,县、镇街(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均须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

情稳定后（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基本解除后），县、镇街（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

4.1.5 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6 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一般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7 对启动县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镇街（区）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15 时之前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6 时之前向县委和县政府以及市应急局报告灾情。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大紧急情况可直接电话报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灾情稳定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应在 7 日内核定灾情数据报市应急局。

4.1.8 对于干旱灾害，县、镇街（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且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启动县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旱灾，每

5 日内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9 县政府应不断健全完善灾情会商制度。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稳定后及每年年底，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

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县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4.2.2 灾情稳定前，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 5.1 一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一)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村人口 15% 以上，或 3 万人以上。

(二) 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召开会商会，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地镇街（区）政府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派出前方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

导灾害救助工作，会同上级派出的前方工作组，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要求，率县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前方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根据县政府或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求，向受灾地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可请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供专家、装备等方面的支援。

(4) 根据镇街（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依据镇街（区）申请和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支持符合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县应急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

转运。

(5) 县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按照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财政局督促县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立足自身职能组织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指导、协调红十字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县人武部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镇街(区)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必要时请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支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网临沭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保障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基础电信运营单位(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开展受灾地区水利工程设施的隐患排查、鉴定、评估和除险加固修复、淹没区运用及补偿、受灾地区水利工程应急供水工作。县沭河水利管理局组织开展受灾地区直管河道防洪工程设施的鉴定、评估工

作,指导做好相关应急抗旱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交通运输局、临沭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公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受灾地区天气实况及预报。县应急局(地震局)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受灾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县应急局会同县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 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

有关部门和受灾镇街(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按职责组织做好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在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下,县应急局组织受灾地镇街(区)政府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5.2 二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村人口 10% 以上、15% 以下，或 2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后决定。

### 5.2.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召开会商会，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

地镇街（区）政府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重要情况及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派出前方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会同上级派出的工作组，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要求，率县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前方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根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求，向受灾地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可请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供专家、装备等方面的支援。

(4) 根据镇街（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依据镇街（区）申请和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支持符合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县应急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

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县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按照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财政局督促县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县红十字会指导、协调红十字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县人武部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镇街（区）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指导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受灾地区天气实况及预报。县应急局（地震局）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受灾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县应急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县

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镇街（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灾情稳定后，县应急局组织受灾地区镇街（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应急局。县应急局评估、核定，按程序报告市应急局，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5.3 三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村人口5%以上、10%以下，或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政府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县有关部门和受灾地镇街（区）政府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县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市应急局派出的工作组，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统计上报灾情、掌握救灾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镇街（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县财政局、县应急局视情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依据镇街（区）申请和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符合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县应急局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紧急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

转运。

（5）县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按照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人武部根据有关部门和受灾地镇街（区）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地镇街（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灾情稳定后，县应急局指导受灾地镇街（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核定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报告市应急局。

（9）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四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

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2% 以上、5% 以下，0.4 万人以上或 1 万人以下。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县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政府报告。

### 5.4.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县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镇街（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县财政局、县应急局视情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依据镇街（区）申请和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展和

改革局支持符合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县应急局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紧急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县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按照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人武部根据有关部门和受灾地镇街（区）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经济欠发达、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局向相关镇街（区）通报，所涉及镇街（区）要立即启动镇街（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启动三级以上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应及时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按相关政策拨付各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根据受灾镇街（区）申请，及时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县应急局指导受灾镇街（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受灾地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地镇街（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相关镇街（区）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并及时报县财政局、县应急局。

6.1.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各级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局于每年 9 月开始组织各镇街（区）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镇街（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镇街（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镇街（区）政府或其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于每年 11 月初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申请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和市应急局；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拨付后，县应急局提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送县财政局合规性审核后，及时下拨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6.2.4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县应急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根据受灾镇街（区）申请调拨县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

群众手中。

6.3.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3.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保障安全。

6.3.4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灾害，县应急局视情组织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县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3.5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收到受灾地镇街（区）政府或其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按规定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对收到的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财政局结合上级拨款和本级安排资金情况，以及灾情、财力、救灾工作开展等情况，会同县应急局研究制定资金安排方案，及时下拨资金。

6.3.6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

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3.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建设单位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风险；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8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县、镇街（区）政府应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应保障好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1.2 县、镇街（区）政府应按照工作

分级负责、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必要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确保工作所需。

7.1.3 县、镇街（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按规定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5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县发展和改革局支持符合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7.1.6 各级政府应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7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1.8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

##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综合应急物资库），镇街（区）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基层应急物资储备站。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

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级储备库（站）建设应统筹考虑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镇街（区）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一般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山东省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加强与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的衔接，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向重点地区适当前置部分重要救灾物资，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县、镇街（区）级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县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

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7.3.2 加强县级灾害救助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山东省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逐步将不同涉农部门的物资装备、运力保障、应急救援（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受灾地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7.5.1 交通、公路等部门（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受灾地区。

7.5.2 应急救援期间，对县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7.5.3 根据救灾需要，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对进出受灾地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5.4 公安机关、武警中队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受灾地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 7.6 装备和设施保障

7.6.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

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须的设备和装备，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镇街（区）、村（社区）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6.2 县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6.3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受灾地区煤、电、油、气等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用水、用电、用油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等部门保障受灾地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通信、电力部门（单位）保障受灾地区通讯、电力畅通。

7.6.4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各级政府应为救灾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抢险救援队伍战斗力。

### 7.7 人员转移及安置保障

7.7.1 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实施。

7.7.2 灾情发生后，县、镇街（区）政府应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

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7.3 各镇街（区）、村（社区）按照预案规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7.8 人力资源保障

7.8.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应急抢险队伍、专业救灾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作用。

7.8.2 建立专家队伍。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河道管理、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应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它救灾工作的业务咨询工作。

7.8.3 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镇街（区）和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7.9 社会动员保障

7.9.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9.2 完善非受灾地区支援受灾地区、轻受灾地区支援重受灾地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9.3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

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9.4 按照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部署，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9.5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街（区）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 7.10 科技保障

7.10.1 依托应急管理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与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我县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10.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域警示图表，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10.3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救助政策理论研究。

7.10.4 建立健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10.5 县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10.6 教育部门牵头受灾地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保障受灾地区学校（幼儿

园)按时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 7.11 宣传和培训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教育培训,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渍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一般及以上生物灾害等。

### 8.2 责任与奖惩

各镇街(区)、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应急局应结合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3.4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8.3.5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沭县 2025 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任务清单》的通知

沭政办字〔202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临沭县 2025 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沭县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 主题服务场景任务清单

为进一步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提升行政效能，加快打造至简至快政务服务模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部署和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升行政效能2025年行动方案》精神，现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用户思维、问题导向，聚焦园区服务、新领域新业态、企业成长经营、民生小店等重点领域，新打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等10个企业“一件事”，个人创业、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等8个人“一件事”，迭代更新已推出的100个“一件事”服务场景，全面构建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主题服务体系，综合压减申报材料、办事环节、服务时限、跑动次数50%以上，打响“高效便捷·沭事速办”一件事临沭品牌。

### 二、主要任务

(一) 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办理

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依托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整合“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涉及的清税信息核验、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企业印章刻制、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等事项，复用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环节材料，将登记形式由“一废一立”变为“类型变更”，并行办理注销登记和设立登记业务，简化办理后续许可事项，助力个体工商户快速成长壮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沭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临沭分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负责)

2.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一件事”**。将“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发、证券账户开立、期货账户开立、外汇登记、基本账户开立”等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件事”，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畅通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推动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一件事一次办”。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统一部署，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负责)

3.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结合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工作，汇聚科技企业服务资源，将“科技成果查新、科技成果登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等事项整合为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强化协同，精准推送、快速兑付相关政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县科学技术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沭县税务局负责)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将“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合并表单材

料、再造审批流程、提前介入辅导、强化联合会商，着力解决项目手续办理周期长、材料多、往返跑等问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负责）

**5. 新车上牌“一件事”。**将“机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进口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信息核查、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共享核查、交强险信息核查以及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核查”等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推进公安、税务、保险等业务系统对接联通，实现新车上牌“一窗受理”“就近办理”“一站服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沭县税务局、海关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负责）

**6.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等涉及项目开工建设的关联事项，建设单位“菜单式”选择审批事项，系统自动生成综合申请表单，共享关联历史数据，提供“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站审批”套餐式服务，推动项目快落地、快见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7. 闲置厂房商铺等既有建筑盘活利用（功能调整）“一件事”。**针对既有建筑闲置存量较大现状，对辖区内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非居住类房屋建筑调整部分或全部使用功能需要办理的“项目备案、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等手续并联办理，进一步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加快产业焕新、城市更新，为推动城市空间优

化拓展提供有力支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8. 企业获得贷款“一件事”。**依托“融沂通”平台，上线企业获得贷款“一件事”专项服务，通过整合服务流程、优化审批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等措施，实现线上申请、并联审批、一窗受理。企业只需提交一次材料，填写一张表单，即可在线上完成贷款申请，无需再跑多个部门或窗口，助力企业贷款业务快速高效办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大数据中心负责）

**9. 跨境贸易经营“一件事”。**将“市场采购主体备案、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电子口岸制卡申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备案、跨境电商企业报文传输编码（DXPID）申报”等需要外贸企业办理的手续集成到一个平台，后台分发数据到各业务系统集成办理，实现一次申报、一张表单、一套材料，降低跨境电商、市场采购、一般贸易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准入准营服务效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海关部门牵头，县商务局负责）

**1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一件事”。**围绕工业技改项目备案、要素保障、奖励兑现等关键环节，将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涉及的高频事项整合为“一件事”，通过材料整合、一窗受理、数据共享等方式，优化办理流程，实现“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申报”等审批事项并联办理，提升服务效能，有效助力传统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负责）

（二）推动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办理

**11. 个人创业“一件事”。**整合“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

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纳税人信息确认”等事项，推动商事登记与人社系统联网共享，为个人创业提供“一表申请、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链条主动服务，更好支持群众创业就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沭县税务局负责）

**12. 结婚落户“一件事”。**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等事项整合优化为结婚落户“一件事”，整合表单材料，打通民政与公安数据系统，通过“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站办结”，推动结婚落户集成高效办理。（县民政局牵头，县公安局负责）

**13.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变更/延期、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变更/延期”等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整合表单、环节、材料，设置线上线下服务专区，申请人可个性化选择申办事项，“一站式”集成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相关业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14.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一件事”。**整合“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资格校验、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核销数据归集、发票核验、个人身份信息核验”等关联事项，开通多平台申领端口，强化数据共享比对，减少信息填报，简化审核流程，拓宽支付渠道，便利群众更新、购新。（县商务局牵头，县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沭县税务局负责）

**15.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一件事”。**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核查、新能源新车车型信息核查、个人身份信息核查、机动车注销和注册登记信息核查、新车发票核查”

等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开通线上申报渠道，加强部门配合和数据共享，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升补贴申领体验。（县商务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国家税务总局临沭县税务局负责）

**16. 二手车交易“一件事”。**整合“二手车车辆转移登记、车辆信息查验、临时号牌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变更、二手车交易税款缴纳”等事项，鼓励有资质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开设二手车交易窗口，创新电子档案传输方式，推行跨区域交易机动车转让登记办理，为买卖双方购车挂牌提供一站式就近办理服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牵头，国家税务总局临沭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负责）

**17. 申请教师资格“一件事”。**打通政务服务平台与教师资格网、户口和居住证数据平台数据，将教师资格网和本地户籍、居住证、体检等数据在政务服务平台汇聚共享，增加自动分析功能，申请人只需在线填写信息，线下无需重复填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教师资格认定数据全自动比对、筛查、反馈、判定，着力解决申请人“往返跑路、排队等待”等问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18. 个人身后“一件事”。**将逝者基本信息、死亡日期、继承人信息、银行卡账户等身后服务场景中需要的所有信息项整合至一张表单，实行“一次提交、多次复用”。结合殡葬改革，按照“基础事项、必办事项、自选事项、静默事项”4种类型，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数据共享，强化全程帮办代办，提供“套餐式”集成办理服务，让群众不跑腿、少操心。（县民政局牵头，县公安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

疗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临沭分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负责)

### 三、时间安排

(一) 研究部署阶段(2025年6月中旬前)。5月上旬,筹备召开全县“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会议,对工作任务进行部署安排。5月底前,各“一件事”牵头单位会同责任单位,就2025年新打造的“一件事”任务清单深入调研,找准企业群众办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研究改革思路。6月中旬前,县直部门单位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改革路径和实施步骤。

(二) 攻坚落实阶段(2025年9月中旬前)。6月底前,牵头部门与责任部门组建逐个“一件事”工作专组,一体攻坚。8月底前,加快表单整合、流程再造、系统打通,推动新打造的“一件事”服务场景进驻线下窗口、上线网上专区。9月中旬前,通过走流程、办件回访等形式,亲身体验已推出的“一件事”办事流程,针对发现的堵点问题进行优化提升。

(三) 验收提升阶段(2025年12月中旬前)。10月底前,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各“一件事”落实情况进行实地验收,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集中宣传活动。11月底前,开展线上评估测试,一对一反馈测试评估情况;12月中旬前,全面总结经验案例,固化制度性成果,加强宣传推广。

###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高位推进、双层推动、三方协同的工作机制,对每个“一件事”,组建由县直牵头单位主要领导牵头、责任单位分管领导、业务科室组成的工作专组,加强会商研判,共同推进改革任务落实。要建立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局、“热线·首发”融合互动机制,强化数字化保障支撑,每月梳理分析解决线上线下办事堵点难点问题,强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 强化对标提升。各级各部门单位

要对标全国最佳实践、最优案例,按照“思想对标、组织对标、流程对标、机制对标、成效对标、作风对标”的要求,围绕时限、材料、跑动次数等核心要素,研究制定对标提升措施,细化分解对标任务,做好同等水平复制推广。要加强人员常态化管理培训,统一办事标准,持续提升服务标准化、运行规范化、人员专业化水平。

(三) 强化督导评估。县政府办公室将“高效办成一件事”纳入营商环境重点建设内容。县行政审批局要定期调度通报、晾晒工作进展成效,工作进展通过专报等形式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要常态化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亲身体验企业群众办事流程,着力发现问题,列出清单,制定措施,销号整改。

(四) 强化宣传推广。要坚持“成熟一个、推广一个”,深入总结改革经验,通过政务直播间、新闻发布会、大厅图片展等方式,提升改革知晓率和参与度。要完善意见建议征集机制,针对每个“一件事”公开征集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附件:临沭县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任务清单

附件

临沭县 2025 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任务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企业事项				
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清税信息核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沭县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县公安局
		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
		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临沭分中心
2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
		证券账户开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
		期货账户开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
		外汇登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
		基本账户开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
3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查新	县科学技术局	县科学技术局
		科技成果登记		县科学技术局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县科学技术局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国家税务总局临沭县税务局
4	固定资产投资审批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5	新车上牌	机动车注册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
		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进口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信息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部门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共享核查		国家税务总局临沭县税务局
		交强险信息核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核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	建设项目开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	闲置厂房商铺等既有建筑盘活利用（功能调整）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适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使用功能调整规划确认意见（适用于既有建筑物使用功能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改变）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仅适用于特殊建设工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8	企业获得贷款	贷款申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
		授信审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
		签订贷款合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
		信用报告核验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大数据中心
		资产评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跨境贸易经营	市场采购主体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海关部门	县商务局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部门
		电子口岸制卡申办		海关部门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备案		海关部门
		跨境电商企业报文传输编码（DXPID）申报		海关部门
1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		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申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个人事项				
11	个人创业	就业创业证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补贴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结婚落户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		县公安局
13	外国人来华工作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变更/延期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变更/延期		县公安局
14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资格校验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核销数据归集		县商务局
		发票核验		国家税务总局临沭县税务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县公安局
15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核查		县商务局
		新能源新车车型信息核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查		县公安局
		机动车注销和注册登记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
		新车发票核查		国家税务总局临沭县税务局
16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车辆转移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
		车辆信息查验（车辆登记日期、检验时间、报废年限、转让次数、抵押状态、交通事故状态等）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
		临时号牌办理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变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
		二手车交易税款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临沭县税务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7	申请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学历信息核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普通话信息核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信息核验		县公安局
		户籍信息核验		县公安局
		居住证信息核验		县公安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		县公安局
		体检信息核验		县卫生健康局
18	个人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县公安局
		出具火化证明		县民政局
		户口注销		县公安局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遗属待遇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县医疗保障局
		驾驶证注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临沭分中心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县司法局（公证处）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沭监管支局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沭县招生考试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沭政办字〔2025〕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临沭  
县招生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  
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

孙佰广 县委副书记

副主任：

王琪 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县  
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委员：

张立伟 县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  
副主任、县档案局局长

胡磊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杨洋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  
副部长

崔猛 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  
副主任

臧超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县  
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王广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  
与工业互联网科科长

王峰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王波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国有资  
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袁堂妮 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副  
局长

刘彦彪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须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志勇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县交  
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吴翠霞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乐武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谢磊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亮润 县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巩固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宋怀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曹传玉 县通讯发展管理办公室主任

常文博 县招生考试研究中心主任

县招生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常文博同志兼任办  
公室主任。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报送2025年县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的通知

沭政办字〔2025〕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县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应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  
合的行政决策程序。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  
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  
质量和效率，拟编制2025年县政府重大行  
政决策事项目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内容

(一)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列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相关工作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根据2025年度工作实际，确定需要提交县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明确项目名称、实施单位、拟提报决策时间、有关依据、决策的主要内容、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见附件），并于6月10日（周二）下班前将县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建议表（加盖公章）扫描后通过协同办公内网发送至临沭县司法局。项目汇总后，临沭县司法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论证，并提交县政府研究后确定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同时向社会公布。

三、注意事项

(一)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上报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对于未上报的项目或者上报后经审查未列入目录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长办公会议审议。

(二) 重大决策目录确定后，因实际工作情况需要调整的，承办单位应及时报临沭

县司法局并说明理由，经审查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是否列入目录管理。

(三) 重大决策项目确定后，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明确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五个必经程序办理。

(四) 没有重大决策事项的单位不需要上报附件。

联系人：李辰 18853933359

附件：2025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文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沭政任〔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刘亦生为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李善伟为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孝磊为临沭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正云为县财政局副局长、县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苏超为县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主任；

葛浩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桂涛为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

刘亦生的临沭利城文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苏超的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景国的临沭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文静的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玉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职务；

蔡学友的县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临沭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30日

## 临沭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2024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5月22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临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  
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庞佃宝同志受县政府  
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对这个报告  
表示满意。

会议认为,2024年,县政府及有关部门  
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依法依规履行  
监督管理职责,持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不  
断深化国资体制改革,严格守住资产安全底  
线,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在促进国有经  
济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会议指出,虽然我县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  
不足,主要是:个别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基础薄弱、底数不清,主体责任落实需进一  
步加强;部分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不健  
全,债务清偿能力欠佳,管理质效需要进一  
步提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监  
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会议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统筹领导,厘清管理权  
责。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国有资  
产管理的重要意义,切实提升政治站位与  
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委  
关于国有资产的决策部署,从政治自觉、  
思想认同和行动力度等方面夯实国有资  
产管理的组织基础。要厘清部门主体责  
任,加快形成权

责清晰、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  
力的现代化监管体系。要筑牢宗旨意识  
根基,强化法治思维,提升依法依规管理  
能力,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全流程规范化、  
法治化。

二、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夯实管理基  
础。要健全覆盖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的  
制度体系,形成科学严密的监管闭环,常  
态化开展资产清查盘点,细化台账管理,  
精准记录资产购置、运维、报废等全链  
条信息,确保账实相符、档案完备,杜绝  
资产闲置浪费。要推进国有资产数字化  
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  
实时动态监控资产分布、使用状态及价  
值变动,通过数据分析优化资源配置,提  
升在线监管效能。要加强专业化队伍建  
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定期开展政策  
法规、业务操作、信息化应用等知识培  
训,打造高素质管理队伍,为资产管理提  
供人才支撑。

三、进一步深化顶层设计,提升运营效  
能。要强化市场化经营理念,引导企业聚  
焦主业培育盈利增长点,推动国有资产保  
值增值。要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通  
过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方式盘活存量  
资产,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推动国有  
经济提质增效。要坚持“过紧日子”的原  
则,建立资产共享调剂机制,强化预算管  
理、财务管理与实物管理的协同联动,  
通过跨部门资产统筹、共享共用,减少  
重复购置,提高资源利用率。要践行新  
发展理念,全面梳理低效运转及闲置资  
产,通过出租、出售、合作开发等多元  
化方式,激活资产价值潜能,实现国有资  
产高效配置。

四、进一步创新监管机制,强化风险防  
控。要推动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审计  
监督、财会监督协同联动机制,增强监  
管合力,对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严  
防资产流失、滥

用职权等问题，筑牢资产安全防线。要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绩效评价体系，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纳入绩效考核，科学设定评价指标，对资产配置合理性、使用效率、处置规范性等实施量化评估，倒逼管理效能提升。要坚守风险底线，优化国有企业债务结构，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把稳自然资源保护开发边界，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平稳安全运行。

## 临沭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5年5月22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临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  
听取了县科技局党组书记吴继成同志受县  
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县科技成果转化  
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对这个  
报告表示满意。

会议认为，近年来，县政府及有关部门  
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深入实施创新  
驱动发展战略，锚定全面建设“科技创新示  
范县”总目标，通过政策引领、平台搭建、  
人才引聚、产学研协同等一系列举措，形  
成了较为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为全  
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会议指出，虽然全县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情况总体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主要是：部分部门、企业对科技成果转  
化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科技创新理念有  
待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尚不完善，  
政策支持力度

还需加大；一些企业研发投入偏低，  
技术储备较少，专业人才缺乏，自主  
创新能力偏弱等。

会议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凝聚成果  
转化共识。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  
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科技成果转化  
机制改革”的战略部署，统筹推进全  
县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  
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步伐。  
要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重要位置，科  
学编制县域科技创新中长期规划，着  
力构建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县域经  
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要加大普法宣  
传力度，分层分类对企业经营者、科  
研人员、基层干部等群体开展教育培  
训，提升全社会科技成果转化意识，  
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成果  
转化效能。要发挥政府在科技创新中  
的统筹主导作用，建立跨部门协同联  
动机制，精准对接产业升级与企业发  
展需求。要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环境，  
系统搭建涵盖需求挖掘、技术评估、  
项目孵化、产业对接的全流程服务体  
系，持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效。要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控机制，通  
过资源互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等  
模式，强化从项目筛选到产业落地的  
全流程风险管控。要深化大数据、云  
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推动技术交易  
与转移转化服务高效衔接，切实增  
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支撑能力。

三、进一步发挥主体作用，激发企业  
创新动能。要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  
地位，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  
术攻坚行动，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研  
发能力，梯队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  
要聚焦我县主导产业、优势领域和  
战略新兴领域，建立“需求导向+目  
标牵

引”的科研攻关清单，重点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持续推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要全面提升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效能，发挥中试基地桥梁纽带作用，加速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县的全链条产业化进程。要优化“政府引导、校企协同、市场运作”联动机制，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构建“跨域研发、临沭转化”的新型创新体系。

四、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优化人才发展生态。要加快构建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机制，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筑牢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保障基础。要高标准建设临沭县科研中心，全面集成科技研发、成果评估、中试熟化等服务功能，打造推动全县创新能级跃升的核心平台。要坚定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深化“百所院校进临沭”专项行动，多渠道引育各类科技人才，精准满足成果转化各环节智力需求。要完善人才“引育用留”政策体系，提升人才待遇，做好服务保障，充分激发在沭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 临沭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县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 年 5 月 22 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临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听取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局长  
于华帅同志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县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

报告。会议经过审议，对这个报告表示满意。

会议认为，2024 年，县政府及其有关职  
能部门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把建设美丽临沭摆  
在突出位置，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着力点，狠  
抓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  
得较好成效。

会议指出，虽然我县环境保护工作取得  
一定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  
要是：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不够，全社会支  
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需要  
进一步增强；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距离  
目标任务还比较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仍需  
加强；城乡水污染治理存在短板，断面水质  
保障压力大，雨污分流等水环境治理工作仍  
有不足；减污降碳、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压力  
较大，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仍需强化等。

会议建议：

一、落实落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坚  
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  
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坚决以更高标准、更  
实举措、更大力度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要严格落实环境保  
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强化分工  
负责、协调联动，会同县生态办用好督导  
巡查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  
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新格局。  
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  
意识，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营造  
全社会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  
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定力，突出重点  
领域，加强联防联控，系统综合施策坚持  
污染防治攻坚战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要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优化产业结构与能源  
结构，突

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建筑工地扬尘、移动源污染等排查整治，守护蓝天白云。要深化水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水治理，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水源地保护，保障水生态安全。要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管控，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三、坚持提高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质效。要全力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环境突出问题，加大环境信访案件问题整改力度，定期开展重点信访“回头看”活动，推动问题有效解决。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跟踪调度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要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全面排查整治类似生态环境问题，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问题反弹。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努力遏制增量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治整改到位，持续改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四、着力构建高质量生态保护体系。要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增强执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要强化科技创新赋能，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提升生态监测预警能力，为精准治理提供支撑，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要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执法、监测队伍建设，不断完善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环保突发事件能力，构建良好的生态保护体系。

### 临沭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 问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5月22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临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听取了县监察委员会主任黄新岩同志所作的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对这个报告表示满意。

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县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以强有力的监督，处置解决了一系列突出问题，推动全县整治工作走深走实，有力保障了群众切身利益。

会议指出，虽然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取得了较好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整治工作宣传力度不够，成果宣传展示不充分，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需要进一步提高；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仍需健全，跨部门协作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大数据分析等现代技术应用较少，处置监管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水平有待提升；基层监督力量配备不足，个别监察干部素质能力建设还需加强等。

会议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构建协同高

效监督体系。县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担当，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精准把握整治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及时准确回应人民群众对正风肃纪反腐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要压紧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监察监督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等贯通协同的工作机制，构建权责清晰、衔接顺畅、协同高效的大监督工作格局。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典型案例、廉政教育馆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案”震慑“身边人”，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二、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重点领域查处力度。要紧盯教育医疗、就业创业、食品安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民生重点领域，找准“小切口”，开展清单式监督、常态化管理，严查“蝇贪蚁腐”，推动监督全覆盖。要拓宽问题线索反映渠道，通过信访举报、网络舆情、热线首发等方式查找问题来源，严肃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基层减负增效，重点整治“作秀式”调研、“应付式”服务、“推诿式”担当等“四风”突出问题，靶向治理基层反映强烈的“文山会海”等现象，大力弘扬真抓实干、清廉高效的优良作风。

三、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监督治理效能。要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会商制度，强化联动监督，形成部门监管合力。要深入推进基层治理，依托“互联网+监督”平台，全面推行惠民政策、便民服务等事项公开，及时核查处置群众反映的问题，实现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同向发力。要坚持严管厚爱结合，精

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处置，引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持续巩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要强化问题整改跟踪问效，定期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

四、进一步提高监督水平，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建设。要着力提升监察干部履职能力，综合运用专家辅导、专题研讨、实战练兵等方式实施全员培训，全面提升监督执纪专业化能力。要整合监督力量资源，探索建立人才共享机制，通过跨部门人员调配、专家会商协作等方式，提升监督工作专业化水平。要加强监督阵地建设，优化基层监察机构配置，选优配强干部队伍，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切实提高基层监察工作的监督水平。要深化运用数字监督手段，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整合各类数据资源，及时发现问题，推动监督工作更加科学、严密、高效。